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出版

△第十二號▽

△星期六▽

# 平綏路局

△不定期刊賣品△

○編輯課文處務總局鐵路管理處

本定期章要目

章制

章加收快車加價費由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續）  
本局總務處材料課分股辦事細則 附辦事程  
序表

本局電復鐵道部擬將前訂糧運特價修改並將茲  
電呈鐵道部擬將前訂糧運特價修改並將茲  
皮豆類加訂特價其一五加價請減半收費  
以六個月為限請核示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出租餘地簡章  
本路張家口新建住房出租規則

部令

公文

修改聯運規章第一六六條互運材料收費辦  
法仰遵照由  
各路互運材料應照普通貨主負責貨物減半  
收費以示互惠由  
故員朱基澤姑准照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第九條給卹由

呈部聯運蒙茶加入大同一站及茶末一項定  
十一月一日實行由  
車務處傳知各段站平包快車旅客購頭二等  
票者應隨購臥鋪票購三等票者如乘三等  
臥車須購臥車票其在普通三等者可免購  
由

車務處傳知各段站蘭州青條水於無論箱裝  
包裹一律按三等收費通傳遵照由

奉部令本路警察署副署長暨警務各總段警  
務長一律裁撤分行知照由  
本局籌發欠薪事宜已據電陳鐵道部迅賜  
核辦令仰知照由

電呈鐵道部十一月一日加開特別快車並照



公電

章 制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續）

（二十二年九月廿三日聯字第六六一六號部令頒布）

第二十九條 凡屬外路聯運車輛，應按照國內聯

運規章第一九四條之規定，退還原有路，但為利用車輛起見，並得順回程方向，裝載貨物，運至本路，或經過路之各站，如無貨裝運，應即將空車順原程送回原有路，倘違背本條之規定，則為誤用。每誤用一次，應由誤用路照車輛載重量，每噸另付罰金二元，歸原有路所有。

凡屬外路聯運車輛，如因故改途駛回原有路時，除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八條辦理外，應由到達站電知各關係之聯軌站，聲明改途理由以便查核。各路對於他路之聯運車輛，絕對不准撥作軍運。

說明：例如北寧路有聯運車輛，經由津浦路

至瀋海路開封站，其卸空後之交還辦法如下：

上例北寧路為原有路，津浦路為經過路，瀋海路為到達路，開封為到達站。

（一）如北寧車至到達路瀋海（開封站）卸空後，無貨可裝，必須得空車交還原有路（北寧）時，須在原先接收之聯站（徐州府）交車。

（二）到達路（瀋海）有貨可裝，可許其經由原路徑退回原有路（北寧）；或運至原程經過之路（津浦）；（但以運往徐州以北各站為限，不得運往徐州以南。）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或順回程裝至本路（瀋海）各站；（但不得運往徐州以東。）或以路徑較短，而裝載聯運貨物，徑由他路（平漢）運往原有路（北寧）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

（三）經過路（津浦）收到到達路（瀋海）退還原有路（北寧）之空車時，應將該空車送回原有路（北寧）。如有貨可裝，可許順回程裝至其本路各站，（但不得裝至徐州以南）或原有路，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

（四）無論空車或重車，到達路（瀋海）及經過

路（津浦）倘不照以上各項說明辦理，而將車送交其他各路，（如道清正太膠濟京滬等），或在本路相背方向行駛，（此車由隴海交到徐州，祇能往北行駛，如往南行，則爲相背方向。）或再行送交到達路（隴海），即爲誤用。應由誤用之路，每次按車輛載重量，每噸交付罰金二元；此項罰金，應歸原有路（北寧）所有。

（五）倘此車因裝貨或鐵路中斷，送由平漢路經豐台回原有路，應由到達站（開封）電知徐州天津豐台鄭州各交接車輛之關係站，以及各關係路車務處，並聲明改途理由。

聞第三十條 聯運車輛車租及延期費率均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四條之規定辦理；但交還期限，以車輛在各路行駛之里程，爲計算標準。每經過一路其里程爲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往返以二日爲限。每遞加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遞加一日，在此期限以內交還者核收車租；超過上項期限交還者，另行核收延期費。

凡按照本條之規定，聯運車輛，於裝貨

改途送還原有路者，其計算交還期限方法，除達到路外，亦按上項辦法，每經過一路，其里程爲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以二日爲限，每遞加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遞加一日，超過此項期限。另行核收延期費。

聯運車輛改途送還原有路，在到達路計算交還期限方法，應按行駛較長之里程計算之。

說明：例如由北寧路送聯運車輛至隴海路之開封，按照各路里程表，由天津至徐州爲六百七十四公里，往返應爲八天；由徐州至開封爲二百七十七公里，往返應爲四天。

（一）倘北寧路於一日在天津送交津浦路，津浦於四日在徐州送交隴海路，隴海路於九日送回津浦路，津浦於二十日送回北寧路，則隴海應付北寧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津浦應付北寧一至四日，九至二十日，前後共十四天之車租，及六天之延期費。

（二）倘北寧路於一日在天津送交津浦路，津浦於四日在徐州送交隴海路，隴海改途於九日在鄭州送交平漢路，平漢於二十

一日在豐台送交北寧路，則開封至鄭州為六十五公里，較之開封至徐州二百七十七公里為短，其交還期限，應仍按徐州至開封里程計算，以四天為限。鄭州至豐台為六百八十三公里，應按八日計算。按照以上辦法，隴海應付北寧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津浦應付北甯一至四日共三天之車租；平漢應付北甯九至二十一日十二天之車租，及四天之延期費。

(三) 偷北甯路所送交隴海路之車，終點係商

邱而非開封，則由徐州至商邱為一百四十六公里，此車之交還期限，應為三天。偷按第(一)說明之日期，順回程送交津浦，則隴海應付北甯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兩天之延期費。偷此車按照第二說明日期改途送回北甯，則由商邱至鄭州為一百九十六公里，仍與商邱至徐州之里程同，未逾二百公里，其交還期限仍為三天。

(四) 偷北甯所交隴海之車，其終點為馬牧集，而非開封，由徐州至馬牧集為一百二十六公里，則此車交還之期限，應為三天。偷按照第(一)說明之日期，順原程

送交津浦，則隴海應付北甯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兩天之延期費。偷此車按照第二說明，改途送回北甯，由馬牧集至鄭州為一百二十六公里，而由馬牧集至鄭州為二百一十六公里，則應取較長里程計算，交還期限，應為四天，隴海應付北甯四日至九日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

第三十一條 此項互通車輛辦法，於貨主負責之聯運貨物，亦適用之。

第三章 互通篷布繩索

第三十二條 聯連各路，應備充分篷布繩索，以備遮蓋聯運貨物。

第三十三條 聯連各路，以其本路敞車或平車，(以下簡稱敞車)裝運聯連貨物，需用篷布繩索時，必須用該本路之篷布繩索；隨車直通，此項篷布繩索，概不另計租金。

第三十四條 凡聯連貨車覆蓋篷布，其覆蓋方法，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前張尾端，應覆蓋後張前端之上，以防風雨火燼之侵入。偷此車在過軌後轉變方向者，起運站應計算此車經行之里程使比較上車輛行駛最長之

路得順向覆蓋；倘在本路或交付路上逆向而行，認為篷布騎縫，有易被風雨火燼侵入者，該路得於原車上，另行加蓋篷布一張，但此項加蓋之篷布，於交付他路時，應由該本路卸下，毋須直通。

聯運直通敞車所附篷布繩索之授受，應與該車輛之授受，合為一體，整個授受。其辦法即將篷布繩索之路別號數記入車輛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格式附後）內一併授受。

**第三十五條** 各路送還附帶篷布繩索之敞車，如無貨可裝，或所裝之貨無須使用篷布繩索時，其篷布繩索，應妥為摺疊捆束，繫以標籤，標籤上填明篷布繩索之號數及原屬車輛之路別暨車號，送交聯軌站，以便查對，與原屬車輛一同授受。

**第三十六條** 凡聯運互通篷布繩索，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雙方檢查。如有損壞情事，並應由授方在車輛授受通知書內註明蓋章，以明責任。其損壞之篷布繩索，應由原有路修理，其修理費，應由損壞路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凡原來附有篷布繩索之敞車，如聯軌站交還時，短少篷布或繩索者，即以遺失論，應由遺失路賠償原有路，其賠

償價格，篷布每張二百元，繩索每條三十元，其辦法即於車輛交付通知書內註明，報由聯運處清算之。倘遺失路事後復將已失之篷布繩索覓得，亦不准再行要求退還原有路銷帳。

**第三十八條** 聯運各路，送還他路原未附帶篷布繩索之敞車時，如利用該項車輛，裝運需用篷布繩索之聯運貨物，由裝運貨物之路，覆繫其本路篷布繩索者，該項貨物之到達路，於貨物卸下後，應即從速將篷布繩索送還原路，不得繼續使用。上項篷布繩索，在各聯軌站授受時，以聯運篷布等件送達通知書為授受憑証。各路對於此項篷布繩索，送還原有路之期限，應照第二章第二十九條所訂，送還車輛之期限辦理。倘超過此項期限，仍不送還者，即作遺失論，由原有路報由聯運處，照第三十六條之賠償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其他各項

**第三十九條** 車租延期費裝卸費及罰金，應按月

**第四十條** 隨聯運貨物運費，同時以現款清結。

**第四十一條** 聯運各路每年應舉行會議一次或二次，討論負責貨物聯運改進事宜。

**第四十二條** 各路因有特別情形，訂有特別使用機車車輛協定，經呈部批准者，得仍照

所訂協定暫時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鐵道部核准之日起

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聯運處及聯運各路提議，呈部修改之。（已完）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材料課分股辦事細則**（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簽奉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課依據現有職務，分審查，採購，稽核三股，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甲）審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每期預算之核編及臨時請購事項。

二、關於請領材料單及呈請購料單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呈准購料單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貨樣之試驗及保存事項。

**（乙）採購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招標詢價及標價之比較事項。

二、關於現購零星材料及備用款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合同及訂購單之擬訂及隨時催查事項。

四、關於保存押款及計算罰款事項。

**（丙）稽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單據之核發登記事項。

二、關於收發及庫存材料之日計事項。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 局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附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材料課辦事程序表**

三、關於收發煤斤之日計事項。

四、關於存料盈仄及發料統計事項。

每股各設主任一職，指派課員一人擔任之，秉承課長處理各該股所掌事務，並指定員司若干人，助理各該股事務。

每一員司除辦理本股事務外，得兼任其他各股事務。

如遇各股關聯事件，由課長指交一股承辦，由其他關係之股會簽。

凡到文發課後，由課收發員加蓋到文戳記送呈課長核閱，發交各該股主任分配承辦，辦就稿件，須送股主任覆閱蓋章，再呈課長核閱。

凡稿件經課長核閱後，關於呈轉及繕校發送等項手續，由課收發員按照一定程序辦理，應歸檔者，由課收發員逕交管卷員登簿歸檔。

股主任對於本股所管事項，應隨時注意有無辦理遲延及手續遺漏情事，各股之承辦員司，應同負責任。

關於擬辦文稿，及收發繕校管卷雜務等事，均由各承辦員司照舊辦理。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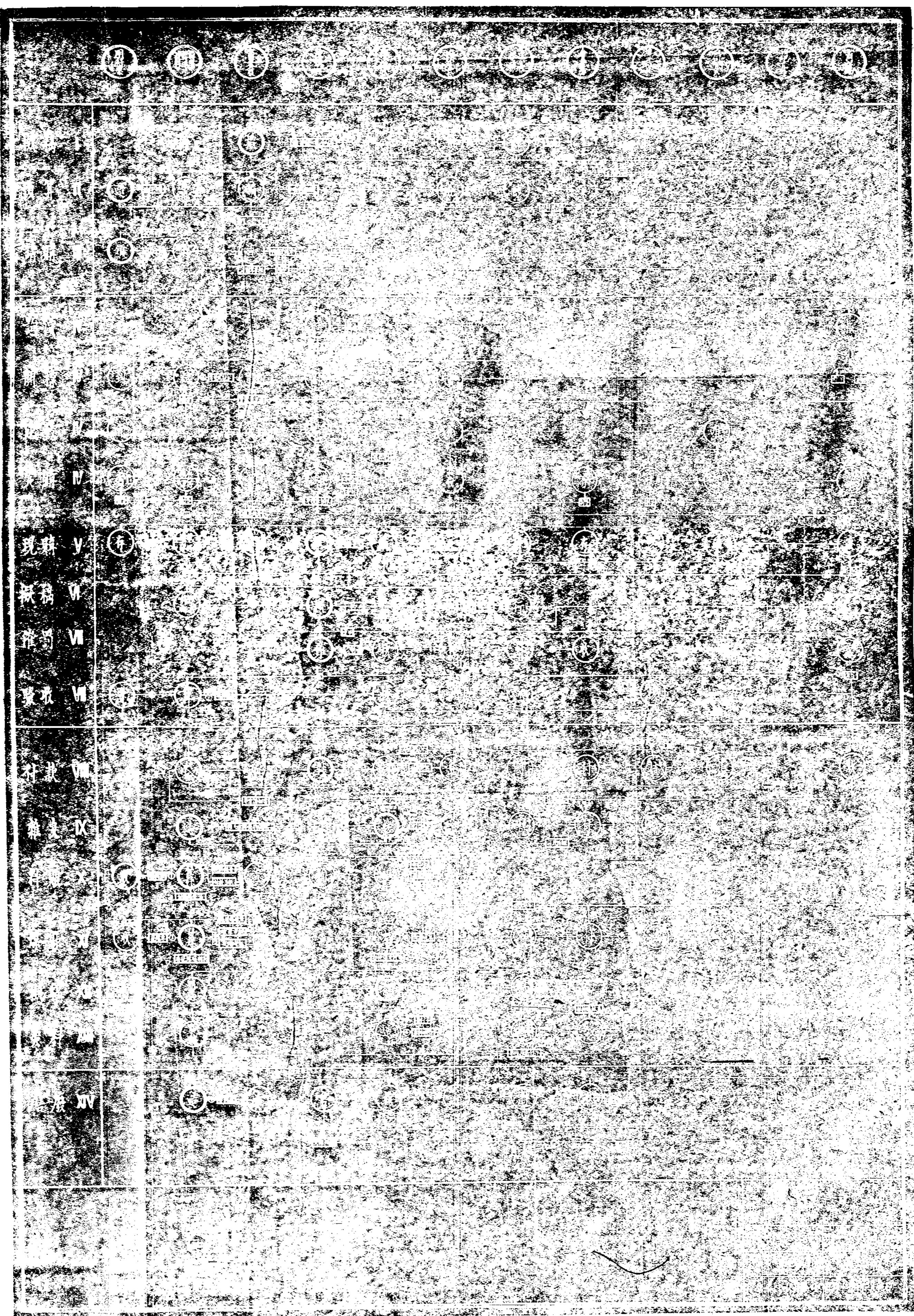
股主任對於本股所管事項，應隨時注意有無辦理遲延及手續遺漏情事，各股之承辦員司，應同負責任。

關於擬辦文稿，及收發繕校管卷雜務等事，均由各承辦員司照舊辦理。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局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 ▲平綏鐵路管理局出租餘地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第四八〇號局令公布)

**第一條** 本路沿線除路基並一切公用地畝及商用

棲地之外，可以出租耕種者，稱爲地餘

**第二條** 本路餘地租價，以地質腴瘠爲標準，租  
價表另定之。

其離站較遠之餘地經查明可以耕種者，  
亦得出租，其租價臨時核定之。

**第三條** 租戶欲租種餘地須具文呈局，聲明擬租  
何站第幾號樞碼起至第幾號樞碼止，在  
路線之左側或右側，文件上應黏貼印花  
，並註明住址。

**第四條** 請租餘地，經查核可行，即發給正式陳  
請書，由該租戶簽押並覓取保戶蓋章簽  
押呈局，於奉批半個月內，連同全年租  
金一次清繳，經本局查對無誤，填發租  
地執照，交令收執，租案即作爲正式成  
立，倘逾期不能覓保繳租，即將原案撤  
銷。

前項保戶，凡租金在百元以上者，應覓  
取殷實舖戶一家作保，百元以下者，可

**第五條**

覓取隣接殷實地戶二家作保。

**第六條**

租戶租種一年以後，如願續租應將應繳  
之常年租金，於上年十二月內一次清繳  
，請換執照，如逾限不繳即予收地。

**第七條**

租案成立後，如路局收用該地，在播種  
之後，未收穫以前，由局酌予賠償青苗  
費並退回租金，如租戶退租，應於上年  
十月內預告，至年終將執照呈局註銷。  
租戶不得將所租之地畝轉租他戶，並不  
得將租地執照作抵押品，違者勒令退租  
，並沒收地上收穫。

**第八條**

租戶承租餘地只能耕種，不得在地上建  
屋營業鑿池種藕養魚以及挖地建磚瓦窯  
並砍伐原有樹株等事，如有上列事項之  
一，經查實後，即予勒令退租，並責成  
該租戶將地形恢復原來狀況，惟於農作  
上必要時應報經本局許可，得搭蓋臨時  
席棚或挖溝鑿井，但於退租時，即應拆  
除，並恢復該地原狀，租戶如有毀損地  
畝，至失耕種生產力者，應按照情形賠  
償損害，或送由地方法院依法辦理。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部准後施行。

▲本路張家口新建住房出租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八二號局令公布)

第一條 張家口車站西南角，本年新建住房，由新村舊租戶，儘先租住。

(理由)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總工兩處會皇，請將張家口，新建住房，專備退租新村住戶租用，并奉批准。

第二條 舊租戶承租新建住房，每戶不得過二間，無直系眷屬者，須二人以上，合租一間。

(理由)查舊租戶承租新村民建土房時，

有一戶承租四五間者，因該土房、既無附屬廚房廁所，且間量較小，又係民房，故未加以限制，而新建住房，間量較大，又有廁廚等房，復查員司住房租賃補充章程第二條第四五兩項之規定「工匠得租住房二間等文」而新村住戶，均

皆工匠，事實條文，兩項符合，故有本條前項之規定，復查補充章程第十二條第三項「臨時結合非正式婦女，冒稱眷屬承租住房者，依第十九條處理之」其

主旨 在限制無眷屬員工承租住房。復查新村民房出租原係臨時性質，該房居住員工，係民國七年時，因鼠疫隔離疫症而設，補充章程，當時並未公佈實行，故新村民房內，或有無眷屬而承租者，今一旦禁止承租新建住房，又與原案不符，惟有加以限制，准其租住。

舊租戶不願承租時，准由駐站各部分員工依登記順序承租。

(理由)查照住房租賃補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

新租戶，如係工匠警役而有直系眷屬者

，每戶承租，不得過二間，員司而有直系眷屬者，每戶承租不得過三間，無直系眷屬，無論員工，須二人以上合租一間，不願租者聽。

(理由)現在各大站住房，供不應求，張站尤甚，茲為公平普及計，不得不加以限制而免向隅。

本規則僅適用於本年新建住房，自局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第五條



部  
令

▲修改聯運規章第一六六條互運材料收費辦法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 聯字第六九一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關於變更互運材料收費辦法一案，經大會議決：聯運處提議變更互運材料收費辦法，原則通過，所有變更條文由聯運處修正後，發交各路試辦。」等語，紀錄在卷。茲將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六六條原文及修正文分列如下：

原文：「鐵路互運材料運價，如係自備機車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舊章按三厘計算；如自備車輛而無機車者，每公噸每公里，按五厘計算；如機車車輛全未自備者，每公噸每公里，按一分計算；如運費記帳，則不起聯運票。」

(甲) 各路互運材料收費辦法：

(乙) 自備機車車輛者：

子，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運料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價付費外，

每公噸每公里，仍照原定辦法按三厘計算。名爲過軌費，包括折舊延期種種費用)

丑，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一厘五毫計算。(名爲回空過軌費。)

(二) 自修車輛向無機車者：

寅，如自備車輛，而用他路機車運料者，仍照原定辦法，每公噸每公里，按五厘計算。(二厘係過軌費，三厘係機車牽引費。)

卯，如自備車輛，而用他路機車在他路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二厘五毫計算。(一厘係過軌費一厘五毫係機車牽引費。)

(三) 機車車輛全未備者：

辰，如用他路機車車輛載運材料者，仍照原定辦法，每公噸每公里，按一分計算。(二厘係過軌費，三厘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五厘係租車費。)

巳，如因與他路運料，而回程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五厘計算。(一厘係過軌費，一厘五毫

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二厘五毫係租車費

或照車價付費外，每公噸每公里，按照自備機車車輛運料，而在他路空駛

收費辦法，按一厘五毫計算。（名爲過軌費）

以上原文各項均取銷，其修正文爲：

「鐵路互運材料運價，每公噸每公里，按九厘計算，所有因互運材料過軌機車車輛之車租及延期費，概按照本規章（聯運規章）所規定辦理。」

各路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概按車身實在重量，每公噸每公里按四厘五毫核收運費」等語，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路互運材料應照普通貨主負責貨物減半收費以示互惠由

鐵道部訓令 第六八九〇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據北甯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查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凡貨物屯存車站，或鐵路貨機者，鐵路可照本路所訂各條款及價目，核收全部車輛行駛者，除自備工油煤水，

午，如與他路運料，而利用回空車輛，裝運貨物者，仍照上項回空運費，及利用回空車輛載重之大小分別比例，減免運費。例如回空車輛，完全裝滿貨物。則原定回空運費五厘，一概免收，但利用回空車輛之起站及訖站，應與原來運料之訖站及起站相同，在中途不得隨裝隨卸，以免遲延。」

(乙) 各路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收費辦法：

(一) 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送歸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廠修理，須由所經過鐵路之機車牽引者，按照各路自備車輛運料，而用他路機車牽收回空運費計算，即每公噸每公里按二厘五毫計算。(一厘係過軌費；一厘五毫係機車牽引費，程途往來相同。)

(二) 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送還原路，或

由他路運到機車廠修理，或由機車廠運回，而所有路之機車，能自行牽引全部車輛行駛者，除自備工油煤水，

屯存費。」本路對於普通商貨，在車站屯存，則保照該貨之等級分別核收。其鐵路負責貨物，則照收保管費；計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頭等貨，每噸三角五分，每五十公斤三分；二等貨，每噸三角，每五十公斤二分五厘；三等貨，每噸二角五分，每五十公斤二分；四等貨，每噸二角，每五十公斤一分五厘；五等貨，每噸一角五分，每五十公斤一分；六等貨，每噸一角，每五十公斤五厘。如係貨主負責之貨物，則按照

上開價率減半核收屯存費。如在本路車站屯存，  
經應否照普通貨物辦理，按材料之等級核收屯存費，抑或另訂各路材料屯存費價率之處，敬乞鑒核  
示遵。」等情，到部。查各路互運材料，大抵均  
由本路押運，此項車站屯存費，應即照普通貨主  
負賃貨物減半核收，以示互惠之意。除指令並分  
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互通車輛車租改為每噸每天三角延期費仍舊應准自  
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七〇五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部

令

部

令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互通車輛車租，改為每噸每天三角，延期費仍舊。等語，應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故員朱基澤姑准照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  
則第九條給卹由

鐵道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九八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

遵令飭查故員朱基澤於停薪留資後病時並未據送呈醫生診斷書

乞鑒核施行由

總字第七零壹號呈悉。據呈各節，該故員朱基澤於停薪留資後治療期間內，其未按月送呈診斷書，既係不明章制所致，姑准照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九條規定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局

令

局

令

局 令

第五二一號呈，具悉。關於籌發欠薪一事，業將簡章條例，於九月二十八日呈請

\*奉部令本路警察署副署長及警務各總段

鐵道部核示在案。據呈前情，除卽電請迅賜核辦外，仰卽知照。此令。

警務長一律裁撤分行知照由

訓令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案奉  
令 聰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警察署

平鐵道部總字第七零二六號訓令開：「該路駐路警察署副署長一缺及警務第一第二第三各總段警務長各缺，均着一律裁撤。各警務分段，均由該署直接指揮。除分令路警管理局遵照並轉飭遵照暨該路總稽核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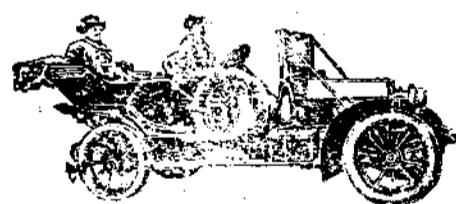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本局籌發欠薪事宜已據情電陳鐵道部迅賜核辦令仰知照由

指 令 第四九號

令平綏鐵路公會

\*一件為欠薪現經呈部仍懇由局呈催以慰工人渴望由



公

電

※電呈鐵道部十一月一日加開特別快車並照章加收快車加價費由

鐵道部聯運處鑒；查本路加開平包直達特別快車一列，每星期三及星期日，由北平正陽門開赴包頭。每星期二及星期五，由包頭開回正陽門。定平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並自是日起，將三四次特別快車，照章加收快車加價費，特電奉達，即請

責貨物聯運站名由

鐵道部聯運處鑒；上月宥電謳悉，本路預備辦理水陸貨物聯運站名，擬定西直門，宣化，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等八站，特復。平綏路局東

※電呈鐵道部擬將前訂根運特價修改並將蘇皮豆類加訂特價其一五加價請減半收費以六個月爲限請核示由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案查綏晉各糧商，前以本

路糧食豐收，徒以運價過高，不能推銷遠地，以致積滯不通，農商交病，懇請酌減運費。業於上年二月及五月間，先後呈准將包頭至平地泉各站運出糧食按五等普通運價減四成，蘇集至豐鎮各站輸出者減三成，堡子灣至王官人屯各站輸出者減一成五各在案。近數月來，各處糧價仍疲，綏晉糧商，以前定特價，仍屬過高，存糧尙難暢銷，紛懇再予核減。經切實調查，滯銷原因，雖未

必盡由運費之昂，但市價實跌，不將運費酌減，則成本仍重，勉強運銷，非折閱血本，即無利可圖，糧運因此不旺，關係路收亦非淺鮮。查鐵路運費，向有遞遠遞減獎勵長途運輸之辦法；現行

之糧食特價，雖分段核減，但遠站運費，較諸近站仍相差甚遠，於獎勵長途運輸及扶助西北發展之旨，似有未合。況原訂特價在兩段交界處，近程站之運費反比遠程者爲高，亦非待遇公平之道。茲擬將原定特價改分七段核減，並將減率重行訂定。其辦法：包頭至薩拉齊間爲第一段，麥達召至綏遠爲第二段，白塔至卓資山爲第三段，馬

蓋圖至平地泉爲第四段，蘇集至豐鎮爲第五段，堡子灣至大同爲第六段，周士莊至永嘉堡爲第七

段；各站均以糧運較多之一站爲該段各站計算運費之里程，計指定薩拉齊綏遠卓資山平地泉豐鎮大同王官人屯七站爲七段計算里程之標準。其核

減率擬將第一第二兩段均按五等普通運價減四成

，第三段減三成七五，第四段減三成五，第五段減三成，第六段減二成五，第七段減一成八五。

又麩皮一項；原係餵飼牲畜粗賤之品；各商以六

等過高，一併請予核減。擬按六等運價減二成。

又豆類一項，綏遠省政府，以與普通粗糧相等，

運價過高，不能輸出，請予減價。擬一併按原定

綏五等運價減一成五。惟麩皮豆類兩項，均按起運

路站原里程計算運費。又爲減輕商人負擔起見，擬

將整車貨物押車人票價減半收費，惟須由運商指

定專人拍照呈局，發給執照，以爲減收票價之憑

証。上開各項減價貨物，均以運至南口以南各站

爲條件，否則概不適用，以示限制。復查本路歷

遭軍事，商業蕭條，貨滯不通，民生困苦，頗有

以取銷一五加價爲請者；事關部款，自未便悉予

照准。惟糧運所以救濟農村，調劑民食，關係民

生，十分重要，擬請准予將運糧一五加價減半核

收以六個月爲期，如此諸方兼施，則積滯自動，

農商鐵路，必能咸受其益。所有上列擬議減價辦

法及請核減一五加價各情形，是否有當。謹電請鑒核示遵，平綏路局長沈昌副局長段宗林叩。世。



公

文

◎呈部聯運蒙茶加入大同一站及茶末一項  
定十一月一日實行由

案奉

鉤部聯字第一七五九八號指令，以「兩路商定蒙茶負責聯運減價辦法，擬加入大同一站及茶末一項，并將茶末比照茶磚收費，應准照辦，飭將實行日期具報。」等因，奉此；茲定於十一月一日

起實行，除飭屬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敬

聞 路 鋼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車務處傳知各段站蘭州青條水菸無論箱裝包裝一律按三等收費通傳遵照由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一〇八號

爲傳知事，案奉  
管理局發交 鐵道部業印卅電；以蘭州青條水菸，每年運輸國內各地，爲數頗鉅。本部爲獎勵大宗運輸起見，業經規定將蘭州青條水菸一項，列入分等表內，無論箱裝或包裝，一律按三等收費

次，並核收快車加價費。業經通傳在案。惟該次車旅客購頭二等客票者，應隨購臥鋪票，購三等客票者，如乘坐三等臥車，須購臥鋪票，其在普通三等者可免購。除電知外，合再傳知，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辦理。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車務處傳知各段站平包快車旅客購頭二等票者應隨購臥鋪票購三等票者如乘三等臥車須購臥車票其在普通三等者可免購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一零七號

爲傳知事：查平包快車，定於十一月一日加開兩

公

文

公

文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

平 綏 鐵 路 特 別 快 車 增 加 車 次 通 告

查平包快車，係每星期二、五，及每星期四星期日，在前門包頭分別開行。茲為開發西北及便利旅客起見，特定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星期往返各加開兩次，即每期二、三、五，及星期日，各由前門開往包頭，每星期二、四、五及星期日，由包頭開回前門，各該次行車時刻，仍照現行平包特別快車行車時間行駛，並照部定特別快車加價費，每經行壹百公里，或不滿壹百公里，頭等核收洋陸角，二等洋參角，三等洋壹角五分，該次車備有餐車臥舖飲食清潔，坐臥舒適，特此通告。